中华人民共和国贵阳海关公告2006年第5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/2021_2022__E4_B8_AD_ 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9589.htm 为保证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海关对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办法》的顺利实施,及时推 进与其配套的报关员IC卡管理系统的普及应用,根据海关总 署的通知要求,凡在贵阳海关注册的报关员均需到海关重新 登记注册,制作报关员IC卡,逾期不办者将无法办理报关业 务。公告内容如下:一、报关员办理重新登记注册的时间和 地点 2006年5月15日至31日;贵阳海关稽查处。二、报关员办 理重新登记注册所需资料 1、《报关员注册申请表》(海关 提供);2、报关员资格证书复印件、报关员证、身份证复 印件; 3、所属企业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; 4、所属企业 劳动合同或人事证明复印件。(以上资料复印件请用A4纸复 印,并携带原件以便核对)请在我关已办理过注册手续的报 关员按照规定时间重新办理注册登记手续,新注册报关员也 比照上述规定进行办理。 海关咨询电话: 08515786216, 联系 人:余发礼。特此公告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 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